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李春红，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7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明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速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瑞安时代任顾问、财务经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经专家。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

出席 4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	2	0	0	否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任职期间，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2023 年任职期间，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培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会前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格、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胡忠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叶晓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车海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葛婧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价格以及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也不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春红

2024年4月24日